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一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查阅本次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认为其任职条件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董事会聘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务实，具有专业知识水平，能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

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朱杏珍

程幸福

邢小玲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